



健全家庭是保護孩子的最佳辦法——從虐殺女嬰案談起

虐殺女嬰案使人震驚

星島 26/7/06

近年香港不斷發生家庭慘案，使倫常案件不再成為甚麼大新聞，但《明報》在7月12日報道的一宗虐兒案，情節仍然令人心寒。犯案的一對同居男女，被裁定虐兒和誤殺女嬰，入獄十年。母親招氏是離婚婦人，與前夫育有一名9歲女兒，後來遇到林氏，「即墮入愛河，共賦同居」。2003年8月，「二人誕下女兒林樂恩（即案中死者）」，家庭經濟拮据，林不滿招「亂買東西」，也忍受不了女兒的哭啼，同時，招也表示「養仔好辛苦」。

兩被告「聲稱不能忍受女兒的哭聲，向她施以各種虐待，例如林將毛巾塞入女兒口中，甚至把女兒放入雪櫃，期間曾大力搖晃及倒吊她」；招目擊親生女兒受虐待，竟然袖手旁觀！「12月5日，招發現女兒失去知覺，遂將她送院，醫生斷定樂恩因腦部出血及支氣管炎而死亡」，又發現她身上有超過70處的傷痕！

我們不禁問：「這樣可怕的事情，為何會發生呢？」

同居與婚姻沒有分別？

調查顯示，在有後父母的家庭裡，發生致命的虐兒個案較其他家庭多一百倍，但今次虐殺樂恩的，是她的親生父母，或許我們會覺得這是因為經濟壓力所致，可是，同樣面對經濟困難，卻仍有任勞任怨、疼愛兒女的父母，《明報》更報道了一位多年來不辭勞苦地照顧自閉兒子的父親的個案。那麼，原因何在？我們試從社會和文化的角度來分析。

家庭本來是孩子獲得基本保護和社會化的最佳地方，而孩童都有擁有完整家庭的權利。婚姻制度保證子女有生父母，他們都有清晰的身分和權責，並願意長期住在一起，維護兒女的幸福。沒有婚姻制度就沒有父

親或母親，有的只是無名字、無身分和無責任的捐精或捐卵者，他們並不會把精力和資源投資在孩子上。婚姻關係是持久的，能在不穩定的世界裡為生命提供穩定的錨。

然而現代人不再相信這一套，雖然人們仍熱衷追求愛情，但合則來、不合則去，認為一紙婚書沒有甚麼意義，就如林招二人，只要「墮入愛河」，即可以「共賦同居」。不幸的是，這美麗的愛情卻是悲劇的先聲，在這種無名無分的「愛情」中，樂恩闖進他們的世界。很多同居男女會因為孩子的出現而結婚，但林和招沒有這樣做，他們只感到樂恩是包袱，令他們厭煩、辛苦，視樂恩為發洩工具！

這例子說明同居產生的問題：同居男女的關係欠缺穩定和長遠性，在關係和家庭的建立上，他們不願意付出太多，而照顧孩子必須承擔和投入，所以悲劇就由此而生。事實上，招已跟林分手，另結新歡，似乎她仍渴求追尋愛情的自由，可悲的是樂恩成了犧牲品。

要維護婚姻制度

這個案反映婚姻制度的重要，若我們期望婚姻和家庭能正常發揮它的社會功能，就要視婚姻為社會制度，而非個人的選擇！我們必須確認建立家庭的目的，是讓兒女得到父母的愛顧，並讓夫婦在忠誠與信任的環境下一起成長。婚盟只是夫婦關係的開始，要執子之手，成功地走畢全程，需要很多關心、尊重、自我犧牲、忍耐、仁慈、寬恕和盼望。過程極不容易，也只有當家庭與婚姻被社會大眾認同，父母和夫妻才能有清晰而獨特的角色和責任，也只有這樣，艱巨的任務才能有效完成。

家庭制度被破壞，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受害者，樂恩只是其中較突顯的例子罷了。

（資料由環球天道傳基協會提供）